

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的提示

全校师生：

根据《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保障全校师生权益，现将常见问题提示如下：

1. 办理方式

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税服务厅、邮寄等渠道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2. 什么情况下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 2020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①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②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③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3. 应退或应补税额计算方式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0年已预缴税额

4. 综合所得收入额包含哪些？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依据税法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5.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该怎么办年度汇算？

按照《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2022年1月1日以前，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单独计税，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如果您仅有一笔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该笔奖金可以不纳入年度汇算范围。如您有多笔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年度汇算最多只能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他需并入综合所得合并计税。

学校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按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申报缴纳个税，一般而言为较优惠方案。您在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也可以重新选择计税方式选取对您最为合适的方案进行申报。在使用APP申报时，您可以在申报表“工资薪金”项下的“奖金计税方式选择”中选择将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当您变更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

方式时，您的应纳税额一般而言会发生变化，请您留意。您可根据调整前后的变化情况，选择合适的计税方式。

6. 咨询联系

在年度汇算期内，如果您对政策或软件操作有疑问，请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对个人在学校取得工薪有疑问，您可登录财务系统进行查询或致电财务处，联系电话：0592-6161368（厦门校区）；0595-22693619（泉州校区）。

财务处

2021 年 3 月 9 日